

第五节 金融资产转移

知识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一般原则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 |
|-----|--------------------------------------|
| (1)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 。 |
| (2) | 该金融资产 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本节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

下列情形也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合同的实质性修改。

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并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将导致企业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2) 核销金融资产。

当企业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知识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判断流程

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应当终止确认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终止确认时，应当遵循如下步骤：

(一) 确定适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规定的报告主体层面

企业（转出方）对金融资产转入方具有控制权的，除在该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基础上应用本节规定外，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还应当按照第二十七章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含结构化主体），并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应用本节规定。

(二) 确定金融资产是部分还是整体适用终止确认原则

当且仅当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下同）的一部分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该**金融资产部分**，否则，适用于该金融资产整体：

(1)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

(2)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流量部分。

(3) 该金融资产部分仅包括与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特定可辨认现金流量**完全成比例**的现金

流量部分。

(三) 确定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终止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经终止**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若收取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没有终止**，企业应当判断是否转移了金融资产，并根据以下有关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判断标准确定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四) 判断企业是否已转移金融资产

企业在判断是否已转移金融资产时，应分以下两种情形作进一步的判断：

(1) 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其他方；（法定转移）

如，实务中常见的票据背书转让、商业票据贴现等，均属于这一种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在这种情形下，转入方拥有了获取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未来现金流量的权利，转出方应进一步判断金融资产风险和报酬转移情况来确定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

(2) 企业**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实质转移）

在这种情形下，当且仅当同时符合有关条件时，转出方才能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进行后续分析及处理，否则，被转移金融资产应予以继续确认。

| | |
|--------------------|--|
| <p>(1) “不垫付”条件</p> | <p>企业（转出方）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p> <p>（若需要垫付，意味着风险并未转移，则应继续确认）</p> <p>【例题】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一项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协议。甲公司向乙银行交付其应收丙公司的应收账款，用以换取一笔对其供应商丁公司的采购款。签订协议当日甲公司收取了乙银行支付的相应款项。</p> <p>部分协议条款如下：</p> <p>(1) 如果甲公司没有从丙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取等额款项，则无义</p> |
|--------------------|--|

